

跌倒致死災害重大職業災害

(112) 1120013086

- 一、行業種類：汽車零件製造業（3030）
- 二、災害類型：跌倒（2）
- 三、媒介物：通路（417）
- 四、罹災情形：勞工1人死亡
- 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12年3月8日15時許，○○有限公司所僱勞工蕭○○委託勞工陳○○將工具磨利，完成後，蕭員遂與陳員一同於二廠地板進行測試，以確認工具之狀態，確認完畢後，蕭員起身至身後工具箱放置工具，將工具放置完畢後，蕭員轉回身便見陳員仰倒在地，頭部有出血情形。發現災害發生後，現場立即撥打119呼叫救護車將陳員送往醫院急救，後續並轉入加護病房持續治療至同年5月4日7時48分因失去呼吸心跳，由家屬同意放棄急救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- (一)直接原因：勞工因跌倒致頭部外傷引發腦挫傷出血併癲癇、腦室炎及中樞神經衰竭死亡。
- (二)間接原因：無。
- (三)基本原因：
 1. 雇主未依規定時數對勞工實施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。
 2. 雇主未依事業規模及性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1. 雇主對擔任前條第1項各款工作之勞工，應使其接受下列時數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：五、第7款至第13款之勞工：每3年至少3小時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9條第1項第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2項）
2. 第2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，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。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）
3. 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，依第2條之1至第3條之1、第6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，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。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）

八、現場照片：



附照

說明：職業災害現場情形。